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远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远债券A	蜂巢丰远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24	012625
该分级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蜂巢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万 $\leq M < 300$ 万	0.40%
300 万 $\leq M < 500$ 万	0.20%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Y ≥ 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联系人:徐方舟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2

5.2 非直销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8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